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舒婷

電話：02-7736-5944

電子信箱：shu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18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1份 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申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
照護金（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）之退休公教人員，所領之
遺屬年金應納入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之本人每月平
均收入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
1135765764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

